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7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创投资	是	12,560,000	21.55%	3.65%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60,000	21.55%	3.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58,287,543	16.95%	27,440,000	47.08%	7.98%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26,400,000	35.39%	7.6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9,250,881	40.48%	53,840,000	38.66%	15.65%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8,530,41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7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鉴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关于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为保证绵阳菜籽王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交易性质:因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关联交易。

● 审议流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绵阳菜籽王,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8、2018-059、2018-071号公告。为保证绵阳菜籽王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2018年9月15日,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原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生效,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绵阳菜籽王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绵阳菜籽王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公司保持一致,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在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公司董事还包括邓凯,监事包括戴菁、濮文婷、张青青,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吴康林、罗明亮、李小平,因此,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4楼4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8NXA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3楼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39U2L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名称: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2楼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AP9Q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66TR3M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加工、销售;菜粕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粮油及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绵阳菜籽王37%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20%股权,其中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8%、6%、6%股权,吴伟斌持有10%股权;此外,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将其分别持有的绵阳菜籽王16%、10%、7%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53号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绵阳菜籽王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绵阳菜籽王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公司保持一致,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生效,并应一直持续有效。双方同意,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绵阳菜籽王的任何股权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在绵阳菜籽王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其他决策事项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以实现绵阳菜籽王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之效果,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绵阳菜籽王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持公司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军、邓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协议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7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邓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协议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年12月20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钛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23年5月21日,因当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3年5月22日)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1日)止。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买卖股票的情形:

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裴广林	国钛股份监事、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3/6/15	-7,000	卖出
		2023/6/19	-5,100	卖出
		2023/7/10	-5,000	卖出
		2023/7/25	-3,500	卖出
		2023/7/26	-4,000	卖出
		2023/7/27	-5,500	卖出
宋琳	国钛股份监事、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裴广林之配偶	2023/6/12	-200	卖出
卢伟伟	国钛股份监事	2023/6/9	500	买入
马丽	龙佰集团监事杜伟立之配偶	2023/9/14	-1,000	卖出
		2023/9/19	-1,000	卖出
		2023/10/9	-1,000	卖出
祝永红	国钛股份离职董事、副总经理	2023/7/6	5,000	买入
		2023/7/10	-60,000	卖出
		2023/7/11	-20,000	卖出
朱华	国钛股份离职董事、副总经理祝永红之配偶	2023/10/13	-4,000	卖出
		2023/10/16	3,000	买入
		2023/10/16	-3,000	卖出
		2023/10/17	-3,000	卖出
		2023/10/23	5,500	买入
		2023/10/24	2,100	买入
		2023/10/25	-4,600	卖出
		2023/10/26	-3,000	卖出
冯原原	龙佰集团信息披露员	2023/5/24	500	买入
		2023/5/26	500	买入
		2023/8/2	-10,000	卖出
		2023/8/3	-1,500	卖出
李怀东	国钛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2023/5/30	1,600	买入
		2023/6/2	1,900	买入
		2023/6/12	-600	卖出
		2023/6/20	-19,600	卖出
		2023/6/27	-6,000	卖出
		2023/6/28	10,100	买入
		2023/7/7	1,000	买入
		2023/7/21	-1,000	卖出
		2023/7/31	-1,300	卖出
		2023/8/1	-800	卖出
		2023/8/2	-6,000	卖出
		2023/8/4	-5,000	卖出
		2023/8/9	-1,000	卖出
		2023/8/22	-1,800	卖出
		2023/8/29	-5,000	卖出
		2023/8/31	1,500	买入
		2023/9/6	-1,100	卖出
		2023/9/25	-1,600	卖出
		2023/9/27	-2,200	卖出
		2023/10/9	-100	卖出
李建军	国钛股份董事、总经理	2023/7/25	-1,000	卖出
		2023/7/26	-7,000	卖出
		2023/7/27	-5,000	卖出
		2023/7/28	-63,000	卖出
		2023/7/31	-10,000	卖出
		2023/9/1	-17,000	卖出
		2023/9/4	-13,000	卖出
		2023/9/21	-5,000	卖出
		2023/10/9	-4,000	卖出
		2023/10/11	-2,000	卖出
		2023/10/12	-5,000	卖出
		2023/10/13	-15,000	卖出
李锦	国钛股份董事、总经理李建军之配偶	2023/5/29	-100	卖出
卢海鹏	国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2023/7/10	-10,000	卖出
		2023/7/11	-8,000	卖出
		2023/7/13	-1,500	卖出
		2023/7/20	-1,500	卖出
许书恺	龙佰集团信息披露员	2023/5/22	500	买入
		2023/5/24	300	买入
		2023/5/29	-200	卖出
		2023/6/29	400	买入
		2023/9/5	-100	卖出
		2023/9/7	-200	卖出
		2023/9/18	-2,70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签署的访谈记录。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裴广林、卢伟伟、冯原原、李怀东、李建军、卢海鹏、许书恺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查询期间买卖龙佰集团股票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查询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非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等禁止的交易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龙佰集团股票。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龙佰集团股份及股份变更查询信息外,在本次查询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龙佰集团股票的情况。

3、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龙佰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龙佰集团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龙佰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龙佰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龙佰集团。

5、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祝永红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进行相关股票交易时,并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工作,不知晓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本人在查询期间买卖龙佰集团股票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查询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非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禁止的交易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龙佰集团股票。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龙佰集团股份及股份变更查询信息外,在本次查询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龙佰集团股票的情况。

3、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龙佰集团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龙佰集团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龙佰集团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龙佰集团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龙佰集团。

5、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的回购股票专户存在批量非交易过户龙佰集团股票的情况,系公司因回购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股票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无泄漏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龙佰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访谈记录,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龙佰集团提供的《信息查询申请》、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所律师对自查期间买卖龙佰集团股票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查询期间买卖龙佰集团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以及龙佰集团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在龙佰集团和前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即2023年8月24日)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日止,即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东莞控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东莞控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其他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4-2023/12/8	2,774,420	买入	35,600
	2023/2/24-2023/12/8	2,825,620	卖出	
	2023/2/24-2023/12/8	62,500	基金申购	
	2023/2/24-2023/12/8	99,900	基金赎回	

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莞控股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东莞控股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买卖东莞控股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本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莞控股股票主要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或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独立自主操作,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交易时本公司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东莞控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本次交易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法律顾问认为:

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24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伦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吴铺镇郑店村1号高铁换乘中心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

2.工程地点: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

3.工程内容:云谷大道(团福路至凤栖东路)长1873.3m,宽30m;梧桐东路(316国道至云谷大道)长1456m,宽25m;团福路(316国道至云谷大道)长1250m,宽30m;云谷二路(团福路至凤栖东路)长1411.6m,宽23m。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732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22,358.41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

1.设计费(含税):392.95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1,965.4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金额的80%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1.5%的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整个工程量金额的98.5%,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终止后,发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合同金额约为2.24亿元,公司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2.20亿元,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